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同高先进制造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与同高先进制造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有利于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抓住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契机，丰富公司激光与机器人业务的产品线，进入汽车整车领域，进一步完善汽车产业生态圈，扩大公司在汽车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有利于拓宽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益；同时积累投资经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对外投资参与同高先进制造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楼佩煌】

【涂振连】

【吴建斌】

年 月 日